

# 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文林、陆宗静 2 位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定要求。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筹委会提交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公司名称由“滁州绿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公司股东江文林、陆宗静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5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滁州绿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会计师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 CAC 皖审字[2017]002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5,431,241.81 元。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滁州绿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431,241.81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发起人姓名	原注册资本(万元)	原持股比例 (%)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各自拥有的净资产金额 (元)	折股后股本数额 (万股)	折股后持股比例 (%)

江文林	470	94.00	5105367.3	470	94.00
陆宗静	30	6.00	325874.5	30	30.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5) 同意公司的出资时间变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资方式变为净资产出资。

(6) 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为永久存续。

(7) 同意滁州绿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滁州绿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江文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陈旭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龚世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选举张香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选举金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陆宗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创立大会会后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陆宗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连同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何良妹、许友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关于制定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关于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推荐商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为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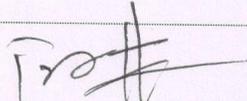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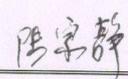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关于聘请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赞成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绿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发起人签字签署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签名
1	江文林	
2	陆宗静	

2017年11月27日